

## 開立個人戶口之所需文件及資料

請攜同以下文件的**正本**並親臨本行屬下任何一家分行辦理開戶手續。

### I. 身份證明文件

#### [香港居民]

香港身份證 或 香港政府發出的豁免登記證明書

#### [其他國家 / 地區]

中華人民共和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 / 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 / 因公往來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通行證(須同時出示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或中華人民共和國臨時居民身份證),或</li> <li>有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須附有入境處蓋印)</li> </ul>
澳門特別行政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澳門居民身份證,及</li> <li>由香港入境處發出之入境記錄紙或澳門居民往來香港特別行政區旅遊証</li> </ul>
其他國家	各國之有效護照或海員身份證明文件(須附有效入境證明)

### II. 附有閣下姓名之住宅地址證明 (只適用於開立附有投資成分的戶口), 例如:

1.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
2.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電話、互聯網服務或收費電視等之月結單
3. 最近三個月內由香港或海外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如稅單、差餉費單等)
4. 最近三個月內由銀行、持牌法團或保險公司發出之結單或通知書
5. 最近十二個月內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並可證明閣下的居所的信件(如繳費或入學通知書等)
6. 最近三個月內由與閣下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該信件需證實閣下居於該香港地址及列明該直系家庭成員與閣下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7. 最近三個月內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並可證明閣下的居所的信件
8. 最近二十四個月內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9. 最近三個月內由律師發出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
10. 最近三個月內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該信件需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11. 最近二十四個月內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及有效期內的簽證副本
12. 非香港居民: 於有效期內由政府發出及附有閣下相片及目前居住地址的駕駛執照或國民身分證或銀行發出的銀行結單
13. 閣下就最近三個月內本行寄往您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14. 最近三個月內本行到訪閣下所提供的住址的紀錄

備註:

1. 本行接納以上 1-6 項電子文件(電子月結單/通知書)的列印本為住址證明,惟閣下須在該文件簽署聲明為真確電子列印本。
2. 如閣下提供的「永久地址」與其「住宅地址」不同,則需同時提供「永久地址」證明。
3. 如閣下的地址證明文件乃非中文或英文,閣下須提供由專業第三方(如律師、公證人、精算師、執業會計師及提供公司秘書服務的人士或機構、領事館等)翻譯的核証文本。
4. 本行不接受以轉交公司地址、轉交個人地址、商業地址或郵政信箱作為地址證明。
5. 本行不接受列印於信封上的地址作為地址證明。
6. 個人戶口只應用於個人銀行服務。閣下如有任何商業用途,請聯絡恒生 24 小時「商伴同恒」服務專線 2198 8000 / 親臨商務理財中心了解開立商業戶口的詳情。

### III. 附註

如有需要,我們可能要求您提供以下資料:

- 職業狀況包括工作職位,僱主/公司及每月收入
- 如申請人是學生:學生證明例如由香港的大學/學院發出的信件或學生証
- 戶口用途
- 在香港開設戶口的理由
- 財富及/或收入的初次及持續來源
- 預計戶口活動,例如交易金額及次數
- 開戶資金來源
- 將使用服務類型
- 居留司法管轄區(即申請人因居民身份而有責任納稅款的地方)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辨編號(稅務編號)
- 近 1 年之所有居住地址

以上資料未能盡錄,本行或會要求閣下提供其他文件或資料以完成開戶程序。在必要時,我們亦可能要求您提供個人身分證明文件及居住地址證明的副本。若閣下未能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有關申請將可能受到延誤或被拒絕。如對上述資料有任何疑問,請向本行職員查詢或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2822 0228。